运动员和教练员参赛获奖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财政厅、体育局《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际重大赛事和全员会取得成绩奖励办法》和人事厅、财政厅、体育局、残联《关于在国内外赛事中获奖残疾人运动员享受与健全人同类比赛同等标准奖励的通知》，对参加2018、2019年国际赛事和全国第十届残运会获奖教练员、运动员和输送单位进行奖励。项目投入资金2300.88万元，全部为年初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参加2018、2019年残疾人世锦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残运会暨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奖运动员和教练员暨输送奖励资金全部放发到个人和单位。满意度调查为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公开、公平、公正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确保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到服务机构或个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a.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分值10分，占比10%；b.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其中二级数量指标分值20分，该项目设立指标为参加世界比赛获奖运动员、教练员人次分和参加全国比赛获奖运动员、教练员人次8分、参加重大赛事次数4分；二级质量指标分值9分，获得世界、全国比赛奖励运动员覆盖项目数8分、奖金发放足额率3分；二级时效指标分值3分，奖金及时发放；二级成本指标分值18分，参加世界比赛运动员奖励金247.9万元、参加世界比赛教练员奖励金203.5万元、参加全国比赛运动员奖励金793.84万元、参加全国比赛教练员奖励金723.64万元、输送成绩奖励资金132万元；c.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其中二级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为促进我区残疾人竞技体育、健身体育、康复体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优秀储备人才人数增长率；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20分，为有效带动运动员和教练员等相关人员对运动赛事、活动的积极，激励运动员刻苦训练勇于拼搏，在各项比赛中取得良好成绩，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优秀后备人才，获奖人数增长率；d.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为为获奖人员满意度指标。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分析、沟通反馈等。该项目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完成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分析、沟通反馈等必须环节。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97分。落实了财政厅、体育局《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际重大赛事和全员会取得成绩奖励办法》和人事厅、财政厅、体育局、残联《关于在国内外赛事中获奖残疾人运动员享受与健全人同类比赛同等标准奖励的通知》，完成了对参加2018、2019年国际赛事和全国第十届残运会获奖教练员、运动员和输送单位进行奖励的任务。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评价得分总分97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全年预算支出2100.8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2100.88万元，执行率100%；b.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50分，其中二级数量指标分值20分，该项目为参加世界比赛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和参加全国比赛获奖运动员、教练员以及参加重大赛事次数达到预定次数；二级质量指标分值9分，做到了获得世界、全国比赛奖励运动员覆盖项目数、奖金发放足额率达到预定指标；二级时效指标分值3分，做到了奖金及时发放；二级成本指标分值18分，完成了对参加世界比赛运动员发放奖励金247.9万元、对参加世界比赛教练员发放奖励金203.5万元、对参加全国比赛运动员发放奖励金793.84万元、对参加全国比赛教练员发放奖励金723.64万元、对输送成绩单位发放奖励资金132万元；c.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30分，其中二级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完成了促进我区残疾人竞技体育、健身体育、康复体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优秀储备人才；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19分，有效的带动了运动员和教练员等相关人员对运动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激励了运动员刻苦训练勇于拼搏，在各项比赛中取得良好成绩，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优秀后备人才；d.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值分，获奖人员比较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该项目为一年项目，项目实施时间短、任务重，再加上疫情影响，虽然困难较大，但经过努力，仍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在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中，我们将会更加注重预算的合理化和科学化，更加严格地控制成本，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程序。